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學生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補助辦法

104.1.22 系務會議訂定 105.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8.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8.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項獎勵/補助所需經費由本系管理費支付及其他可支出經費項目支應，並得視本系經費調整之。
- 第三條 本項獎勵/補助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期刊論文獎勵/補助
- (一)、發表之期刊論文需為 SCI 期刊、SSCI 期刊、英文非 SCI 期刊、國內甲乙種期刊及國內推廣期刊等四大類。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之論文須於就讀本系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論文通訊作者必須為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或本人。
- 2、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時，論文作者必須名列本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勵/補助
- (一)、學術論文/科技比賽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國際性比賽之參加者學籍或所屬機構除本國外，須包含其他三個國家以上。
- (二)、申請時申請人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申請獎勵/補助之論文須於就讀本系時所發表。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第四條 獎學金/補助金金額：
- 一、期刊論文獎學金/補助金
- SCI 期刊、SSCI 期刊每篇新台幣 1 萬元(就讀博士班學生須發表第 2 篇期刊始可申請)、英文非 SCI 期刊及國內甲種期刊每篇新台幣 2000 元、國內乙種期刊每篇新台幣 1000 元及國內推廣期刊每篇新台幣 500 元。
- 二、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學金/補助金
- (一)、本獎學金/補助金由學生輔導小組開會決議本獎學/補助金之金額及獎勵/補助順序。獎勵對象優先順序依序為國際性口頭發表、國際性壁報比賽、全國性口頭發表、全國性壁報比賽。
- (二)、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學金/補助金每位各頒發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
- 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學術論文於刊登或接受後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須提供附論文抽印本、或原稿影印本、比賽獎狀，並附已接受證明、或已投稿證明等相關資料送請學生輔導小組審查。
- 三、學術論文/科技比賽獎學金/補助金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11 月及 12 月獲獎者可於翌年提出申請。學生輔導小組於 11 月開會審查本獎學金/補助金之金額及獎勵/補助對象之順序。
- 第六條 通過本獎勵/補助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